证券代码:000810　股票简称:华润锦华　编号:2013-36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9月5 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9 月4 日—2013 年9 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9 月5 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 年9月4 日下午15:00 至2013 年9 月5日下午15:00 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3 年8 月31日

5、股权登记日:2013 年9 月2 日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本公司证券综合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审议《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1总体方案

5.2资产出售方案

5.3资产置换方案

5.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方案

5.5华润纺织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回购价款

6、审议《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同意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同意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签署《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与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债务处理协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9.1同意签署并授权向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

9.2同意签署并授权向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债务处理协议》

9.3同意签署并授权向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9.4同意签署并授权向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第四期技改方案调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9月2日—3日上午8:30-11:30,下午15:00-18:00

2、登记地点: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本公司证券综合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810"

2.投票简称:"锦华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9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锦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00
5	《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00
5.1	总体方案	5.01
5.2	资产出售方案	5.02
5.3	资产置换方案	5.03
5.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方案	5.04
5.5	华润纺织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回购价款	5.05
6	《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7	《关于同意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7.00
8	《关于同意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签署《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与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债务处理协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9.00
9.1	同意签署并授权向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	9.01
9.2	同意签署并授权向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债务处理协议》	9.02
9.3	同意签署并授权向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9.03
9.4	同意签署并授权向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9.04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第四期技改方案调整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遂宁市遂州中路309号

联系人:蔡惠鹏　杨春华

联系电话:(0825)2282974 /2287329

传真:(0825)2283399

邮编:629000

六、备查文件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 。

特此公告。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5	《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1	总体方案			
5.2	资产出售方案			
5.3	资产置换方案			
5.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置换差额方案			
5.5	华润纺织以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偿付资产回购价款			
6	《关于<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同意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8	《关于同意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等主体签署《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与华润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等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债务处理协议>、<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9.1	同意签署并授权向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及置换协议》			
9.2	同意签署并授权向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债务处理协议》			
9.3	同意签署并授权向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			
9.4	同意签署并授权向明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华润锦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控股子公司第四期技改方案调整的议案》			

注:请在议案相应的栏内打"√"。

如果委托人对此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小写):_____股,(大写):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受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5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持有的子公司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江丰林")53.65%股权转让给东兴市聚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682.5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将全资持有的子公司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江丰林")53.65%股权转让给东兴市聚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682.5万元人民币。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同意公司以2,68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环江丰林53.65%的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审议该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遵循了公平、合法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出售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以2,682.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全资子公司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53.65%的股权。

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兴市聚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东兴市兴东路126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庆

主营业务:橡胶木锯材及附属产品进口贸易,红木家具、工艺品加工销售,合法来源木材的销售。

主要股东:韩庆、朱炎荣、孔智民等六名自然人股东。

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东兴市聚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　月,公司成立以来以东兴市为依托,以越南的丰富农林产品资源为对象,充分利用国家确定东兴为改革开放实验区的政策优势,以进口越南木薯淀粉、橡木锯材等产品为主要业务的发展方向,在国内的广东、浙江、山东等地,形成自己的经营销售网络;同时,利用公司进出口贸易的优势,代理国内商家进行进出口贸易,从而使公司形成以主营进出口贸易为主,代理进出口贸易业务为辅的经营模式。为了夯实公司的经营基础,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公司利用越南的丰富资源,在越南与越方共同投资设立了平福省亚洲聚裕隆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5000万元,共同拓展橡木锯材、指接板原材料的开发、生产以及销售。此外,公司的主要股东还涉足胶合板生产和销售以及酒店餐饮等业务。

最近一年财务指标:东兴市聚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度末资产总额为5,273万元、所有者权益额5,087万元、营业收入8,603万元、净利润887万元。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东兴市聚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东兴市聚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广西环江县思恩镇

法定代表人:刘一川

注册资本:3,38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人造板、林产制品的加工、销售;人造板设备的维修及零备件的加工、销售;人造林的开发和种植(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状况说明

环江丰林目前拥有2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83,156.39平方米,工业用途,使用期限50年;11处房产,用途分别为职工住房、办公用房以及生产车间等,建筑面积10124平方米,为2005年7月投入使用。目前拥有年产6万立方米多层压机生产线1条。 环江丰林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机器设备、存货、票据、应收账款等资产均未抵押、质押。

(三)运营情况说明

环江丰林于2004年10月12日经河池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河外经资[2004]8号文批准设立,由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和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

2005年6月1日,经河池市商务局以河商资[2005]4号文批准,同意广西丰林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45%股权全部转让给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2005年8月,环江丰林正式投产并销售。

2007年7月27日,经河池市商务局以河商资[2007]9号文批准,同意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环江丰林75%股权转让给公司,环江丰林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并取得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发商外资桂外资字[2007]010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07年8月6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合桂总字第00357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8年9月,丰林国际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环江丰林2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环江丰林100%股权。

2012年度环江丰林实现产量5.5万立方米,较2011年度下降14.1%,实现销售量5.5万立方米,较2012年度下降11.8%;从2007年以来年盈利额逐年下降,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258.25万元,其中资源综合利用退税额为458万。环江丰林的机器设备产能较小,为技术较落后的多层压机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的空间较小,实际运行的效益逐年下降。

(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2012年12月31日,环江丰林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392.04万元,其中:含未分配利润为433.27万元;2013年6月30日,环江丰林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177.78万元,其中:含未分配利润为219.02万元。

(五)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半年度	2012年	2011年
资产总计	6,157.72	9,873.73	10,845.58
负债合计	1,979.94	5,481.69	2,711.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77.78	4,392.04	8,133.79
营业收入	3,179.60	7,753.18	8,166.52
营业利润	-57.07	-199.43	465.54
净利润	218.74	258.25	857.27

四、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以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所有者权益为依据,通过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与东兴市聚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53.6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东兴市聚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标的:环江丰林53.65%股权

(一)成交金额、支付方式

1、环江丰林53.6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682.5万元。

2、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交易的定金。

3、本协议签署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在中信银行南宁分行开立以受让方名称为户名的三方监管账户("共管账户")。

4、共管账户设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共管账户一次性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减去定金后的余额人民币1,682.5万元。

5、公司准备好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提交给受让方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00万元。

4、于交割日后一个工作日,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尾款人民币682.5万元。

(二)交割条件和时间

当环江丰林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环江丰林已取得反映本次股权转让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次日,环江丰林53.65%的股权转让进行交割。

(三)商标权的使用

自环江丰林53.65%股权交割之日起九个月内,环江丰林可以免费使用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第7755718号的"丰林"商标,且仅用于商标注册证下核定的相关商品;九个月期满后,目标公司应停止使用"丰林"产品商标,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涉及环江丰林股权出售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业务往来及任何股权投资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投资企业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将不再实际控制环江丰林,为此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股权结构没有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仍持有环江丰林46.35%股权,为保障公司少数股权的权益,公司与东兴市聚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还签订了《关于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46.35%股权的备忘录》,有意就环江丰林剩余46.35%股权的进一步转让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为了确保环江丰林剩余46.35%股权的顺利转让,东兴市聚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在环江丰林53.65%股权交割完成之日一次性支付2,317.5万元资金至双方在中信银行南宁分行以公司名义开立的共管账户,该账户由公司与东兴市聚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开户银行三方监管。 备忘录中还规定以下内容:

(一)公司承诺,在上述资金支付至共管账户的期间,其将不会在未征求东兴市聚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意见的前提下随意处分其持有的环江丰林46.35%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转让该等股权或在其上设置质押等,东兴市聚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拥有优先购买环江丰林46.35%股权的权利。

(二)公司和东兴市聚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可以择机签署关于转让环江丰林剩余46.35%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进行约定,共管账户资金作为东兴市聚裕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优先享有公司剩余46.35%股权权益所支付的保障金。

(三)共管账户内资金的共管期限为备忘录签订之日起叁年。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环江丰林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环江丰林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环江丰林53.65%股权旨在淘汰技术落后的多层压机生产线产能,集中资金发展技术更为先进的连续压机生产线项目,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起到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达成的交易条款是公平合理的,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关于广西环江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46.35%股权的备忘录

5、环江丰林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32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13-024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8日发出《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临2013-021),现再次提示性通知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9:00。

(4)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国际新闻中心(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号东方明珠电视塔8号门旁,地铁2号线陆家嘴地铁站2号出口步行可达,途径公交有81路、779路、774路、蔡路专线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若干条款的提案》

(2)《关于提名叶志康同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3)《关于提名陈天桥同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其中(2)《关于提名叶志康同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及(3)《关于提名陈天桥同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提案内容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并于会议当天现场发放。以上提案经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3-019)。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上述资格的股东、请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可复印)(格式见附件),法人股东还需持公司法人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21-58828222)。

(2)登记时间:2013年8月21日(09:30-11:30,13:00-15:00)。

(3)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近江苏路,地铁二号线4号口出较近,临近公交车有01,62,923,71,921,939,20,44,825路等。现场登记场所咨询电话:021-52383317)。

五、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1-58791888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号,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120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的规定,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和纪念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13-38

关于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8月19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3109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3-052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19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冯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新先生由于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13年8月19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冯新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0日

股票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13-05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再春先生通知:李再春先生于2013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将其2013年7月8日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股权解除了质押。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8月16日。

截止2013年8月20日,李再春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1,945,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2%,李再春先生累计质押4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6%。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3-066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3 年 8月 20 日收到公司股东武汉九洲弘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九洲弘羊)通知,九洲弘羊于 2012 年 9月 4日质押给自然人严琳的本公司股权 1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4%),已经于2013年8月19日申请解除质押,并取得登记公司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九洲弘羊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147.923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4%,本次部分解除质押后,目前该股东质押股份为7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3-032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半年报事后审核反馈意见,现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相关内容更正披露如下:

一、在半年报全文"第八节　财务报告——五、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一)子公司情况"中,"注册资本"、"期末实际出资额"及"少数股东权益"货币单位未统一,现更正如下: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如东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如东	销售	10,000	国内商业、饮食、摄影服务	10,234.93		100	100	是			
海安县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安	销售	13,000	批发、零售	13,017.25		100	100	是			
江苏文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销售	600	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等	686.18		100	100	是			
海门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门	销售	300	批发、零售	302.28		100	100	是			
启东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启东	销售	7,000	批发、零售	7,015.97		100	100	是			
南通文峰麦客隆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销售	500	国内贸易	503.07		100	100	是			
如皋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如皋	销售	8,000	批发、零售	8,068.16		100	100	是			
南通文峰商贸采购批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销售	1,000	国内商业	2,702.52		100	100	是			
江苏文峰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销售	1,000	电器销售、安装、维修	1,197.90		100	100	是			
通州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销售	7,000	国内贸易、实业投资	7,016.02		100	100	是			
上海文峰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销售	500	批发、零售	500		100	100	是			
上海长宁文峰千家惠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销售	500	零售等			100	100	是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靖江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靖江	销售	24,000	批发、零售	24,000		100	100	是			
宝应文峰大世界亚细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宝应	销售	500	零售	400		80	80	是		-428.55	
大丰文峰大世界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盐城	销售	5,000	批发、零售	5,000		100	100	是			
上海文峰千家惠超市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零售	10,000	批发、零售	10,000		100	100	是			
如皋长江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如皋	销售	5,000	批发销售	5,000		100	100	是			
上海锦秀文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销售	1,000	批发零售、电子商务	1,000		100	100	是			
泰州文峰大世界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泰州	销售	500	批发、零售	532.74		100	100	是			
泰州文峰千家惠超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泰州	销售	500	批发、零售	500		100	100	是			
南通文峰千家惠超市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销售	200	批发、零售、场地出租	200.60		100	100	是			
南通文峰千家惠王府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销售	1,000	批发、零售			100	100	是			
南通文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销售	500	家用电器销售及售后服务	505.44		100	100	是			
南通文峰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销售	50	电器安装及维修等	50		100	100	是			
上海文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销售	500	家用电器销售、售后服务	500		100	100	是			
泰州文峰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